

乐至县全泓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7月17日，乐至县全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在乐至县主持召开了乐至县全泓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特邀专家3人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有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乐至县佛星镇保境村二组（原佛祥砖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修建包括生产厂房、料场、办公室等共计约5000平方米，建设一条年产5万方混凝土生产线。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5.07亩，总建筑面积5000m²，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工作时间为8h/d（8:00-12:00；14:30-18:30），全年工作300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乐至县全泓水泥制品厂于2022年9月14日租赁了佛祥砖厂用地并签订了《租赁合同》；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0月12日核对了乐至县全泓水泥制品厂合法使用土地的申请；乐至县佛星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月28日出具了本项目的《村镇规划选址建设意见书》（村规建字202316号）；成都寂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了《乐至县全泓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23日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资环审批乐（2023）12号）；我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于2023年6月26

日对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后，编制了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根据该方案，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日~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司编制了《乐至县全泓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意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目前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达到了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营运至今未收到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事件投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万元，环保投资约 43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5%；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25%。

(四) 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文件)的要求，并接合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建设位置和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时相比，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厂内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车间降尘用水、实验室用水和生活用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不外排生活污水。

2、生产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混凝土所需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场地冲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时产生，厂区四周均设置有导流沟，产生的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地埋式管网回用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

3、雨水

本项目雨水通过雨水沟汇集，排出厂外。

4、实验室用水

本项目中实验室用水主要用于混凝土质量检测，均使用物理方法，不加入化学药品，废水含量为少量水泥和砂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实验室水流入三级沉淀池，不外排。

5、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来源于冲洗车身除灰及混凝土搅拌车罐体内部，冲洗水流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通过地埋式管网回用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

6、车间降尘用水

项目中车间降尘需用水，生产车间和料场顶部和四周设置喷雾装置，喷雾水附着渗透到原材料或蒸发，无排放量。

(二)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料产生的粉尘、物料输送储存产生的粉尘、搅拌机搅拌产生的粉尘、堆料场风力粉尘和进出厂的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

1、原料装卸料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砂、碎石、水泥、粉煤灰等，而水泥、粉煤灰均为粉料，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企业由密闭厂房堆放、采用罐车运回生产车间，用输灰管将罐车的出料口与筒仓的进料口连接，采用压缩空气将罐车中的料输送到原料筒仓中储存，输送过程中加装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2、堆料场风力粉尘

本项目所有料场除进出口外密闭，地面硬化，料场顶部和四周设喷淋装置，通过以上密闭厂房、洒水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风力起尘的产生。

3、物料输送储存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企业通过车间密闭，顶部和四周设置雾化喷头降尘；筒仓经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于密闭厂房内排放等措施来减少粉尘的排放量，剩余的极少量粉尘无组织的形式外排。

4、搅拌机搅拌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强制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企业通过搅拌设备置于为密闭空间，设备上方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处理，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在放车间内。

5、车辆运输的扬尘

厂区路面均已采取硬化措施，货车出厂区时进行轮胎清洗，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加强管理，对于出厂道路，采取定期洒水，每日清扫运输道路。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降低车辆运输扬尘的产生量。

(三)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等设备运转和皮带输送机、装载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组织人员对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规范停车秩序，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1。

表 1 主要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及现有处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dB(A)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90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	皮带输送机	80	
3	装载机	90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乐至县全泓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沉淀、沉淀池废渣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其中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产生的废渣暂存于废渣暂存间，定期外售；化粪池沉淀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2	办公区、生活	垃圾桶收集,收集后交由乡镇垃圾中转站转运
	废渣	2	三级沉淀池	定暂存于废渣暂存间,定期外售
	除尘灰	21.71	除尘设备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弃试压块	0.3	实验室	
危险废物	含油废棉纱和手套	0.01	机械设备操作和机修	纳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废机油	0.02	运转设备、机具进行维护保养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测量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制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外售用于铺路；除尘灰回用于车间；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环评及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不进行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的实测结果，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乐至县全泓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均得到落实。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委托相关监测机构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依法排污，随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乐至县全泓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乐至县全泓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田鑫	乐至县全泓水泥制品厂	总经理	18190282022	
成员	王... (handwritten)	四川环境	高工	13808032663	
	王... (handwritten)	省环科院	研究员	13008101736	
	李... (handwritten)	四川美环	工程师	18283179000	